

审核员现场评价标准

审核员姓名：韩萍萍		现场见证人姓名：陈爱萍			总分： 95 分	
审核员注册级别： □实习审核员 □审核员 □优秀审核员		审核员类别： ☒ MMS ☐ QMS ☐ EMS ☐ OHSMS ☐ SC ☐ FSMS				
认证企业名称：安徽爱弥儿检验检测有限公司					审核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29 日 上午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下午	
审核类型： ☒ 初审 ☐ 监督（ ）次 ☐ 再认证						
考核点	权重	评分项	计分方法	分数		
1. 现场审核	50%	①签字错误或未签； ②存在与认证企业无关的内容； ③提供的产品执行标准不准确（包括未写明、作废）； ④现场审核抽样量(测量过程)不足（包括数量不足、未覆盖审核范围）； ⑤审核及抽样证据均未在本次审核覆盖周期内； ⑥现场收集的认证企业与审核相关的资质证书不齐全或有误； ⑦缺少部分条款、过程、运行部门的审核记录； ⑧编造或出具失实的审核证据及相关工作记录、报告，做出虚假认证结论（与实际不符）； 其他审核记录及审核证据不满足要求的情况。	第①项：扣除 1 分； 第②项：扣除 2 分； 第③项：扣除 3 分； 第④项：扣除 5 分； 第⑤项：扣除 10 分； 第⑥项：扣除 10 分； 第⑦项：扣除 10 分； 第⑧项出现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，视情节严重扣 1-5 分	47		
2. 审核报告	5%	①未使用正确版本； ②报告填写漏项； ③填写内容与审核记录/审核计划书不一致，包括：人数、经营地址/生产地址、认证范围； ④其他不符合公司要求的情况。	第①项：扣除 1 分； 第②项：扣除 1 分； 第③项：扣除 2 分； 第④项：视情节严重扣 1-3 分。	55		
3. 不符合项	5%	①不符合关闭的证据未附或与开具的不符合内容不符； ②不符合验证关闭的时间不符合逻辑； ③其他不符合公司要求的情况。	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扣除 2 分/次。			
4. 职业素质	10%	4.1 着装不整； 4.2 审核现场言谈举止过激，以蔑视性言语指责受审核方人员； 4.3 索要/接受审核方钱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； 4.4 恶意损坏公司声誉或形象； 4.5 不到现场、迟到早退、中途离开、冒名顶替等现象。	第 4.1 项：扣除 2 分； 第 4.2 项：扣除 3 分； 第 4.3 项：扣除 5 分； 第 4.4 项：扣除 5 分； 第 4.5 项：扣除 100 分	10		
5. 增值服务	30%	5.1 善于发现问题，并为企业提供了解决方案； 5.2 主动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，所提出建议如被公司采纳，另有奖励； 5.3 善于与企业沟通，为企业体系持续运行，企业主动派人参加公司的相关培训； 5.4 善于与企业沟通，让企业主动为公司推荐相应企业； 5.5 帮助企业将认证要求纳入供应商质量、环保、安全的技术控制之中。 （以上各条下均有文字记录）	第 5.1 条：5 分； 第 5.2 条：5 分； 第 5.3 条：5 分； 第 5.4 条：5 分； 第 5.5 条：10 分；	28		

审核组长单次考核评价表

姓名	陈爱萍	认证企业名称	安徽爱弥儿检验检测有限公司	审核领域	☒ MMS ☐ QMS ☐ EMS ☐ OHSMS ☐ SC ☐ FSMS
容考核点	权重	评分项	计分方法	分数	备注
一、审核作业					
1. 文 审	5%	1.1 受审核方体系文件(含质量手册、程序等)与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不一致, 包括: 组织结构、产品/服务、受审核方人数、地址、外包及删减情况。 1.2 其他不一致情况。	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扣除 2 分/次		
2. 审 核 计 划	10%	2.1 审核计划与公司下达的审核计划书的一致性: ①审核日期不一致; ②审核范围、专业代码不一致; ③审核组成员、审核职务不一致; ④其他不一致情况。	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扣除 0.5 分/次		
		2.2 审核计划策划: ①不满足 8 小时; ②减少或遗漏审核条款(关键场所、部门、必审条款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); ③安排级别审核员同组审核, 但未进行分工; ④安排级别审核员审核的领域不具备相应注册资格; ⑤安排技术专家与专业审核员同组审核; ⑥安排非专业人员审核专业条款和过程; ⑦安排实习审核员/技术专家单独审核; ⑧未安排删减合理性确认; ⑨未安排对上次不合格项现场的验证; ⑩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。	出现以下任一情况,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扣除 3 分/次。		注: 造成严重后果的: 如补充审核、审核无效的扣除 10 分; 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且情况属实的, 扣除 20 分/次。
		2.3 审核计划调整说明的要求: ①同审核组中不同审核员分别在不同城市进行审核, 但现场审核计划中未明示 “首末次会议” 如何进行(如: 电话、视频等), 路途安排等; ②现场变更时, 未在审核计划中进行说明; ③多场所抽样未明示理由; ④其他应说明的事项未明示的情况。	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扣除 0.5 分/次。		
		2.4 未按要求进行签批	扣除 0.5 分/次。		

3. 现场审核	30%	3. 审核记录及审核证据 ①签字错误或未签; ②存在与受审核方无关的内容; ③存在与审核计划/审核报告不一致的情况, 包括: 条款、过程、部门、审核组成员、审核范围、受审核方人数、地址; ④提供的产品执行标准不准确 (包括未写明、作废); ⑤现场审核抽样量不足 (包括数量不足、未覆盖审核范围); ⑥审核及抽样证据均未在本次审核覆盖周期内; ⑦现场收集的受审核方与审核相关的资质证书不齐全或有误 (包括: 未按公司要求收集相关资质、收集的资质过期或不真实); ⑧缺少部分条款、过程、运行部门的审核记录; ⑨未向企业说明该审核项的作用; ⑩其他审核记录及审核证据不满足要求的情况。	第①项: 扣除 1 分; 第②项: 扣除 2 分; 第③-⑤项: 扣除 3 分; 第⑥-⑨项: 扣除 5 分; 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, 视情节严重扣 1-5 分		注: 1. 造成严重后果的: 如补充审核、审核无效的扣除 15 分; 2. 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且情况属实的, 扣除 20 分/次。
4. 审核报告	15%	①未使用正确版本; ②报告填写漏项; ③文审报告内容不一致, 包括: 人数、内审管评时间、部门 ④填写内容与审核记录/审核计划书不一致, 包括: 人数、经营地址/生产地址、认证范围; ⑤其他不符合公司要求的情况。	第①②项: 扣除 2 分; 第③④项: 扣除 3 分; 第⑤项视情节严重扣 2-5 分。		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且情况属实的, 扣除 20 分/次
5. 不符合项	5%	①不符合关闭的证据未附或与开具的不符合内容不相符; ②不符合验证关闭的时间不符合逻辑; ③其他不符合公司要求的情况。	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扣除 2 分/次。		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且情况属实的, 扣除 20 分/次。

二、个人行为

1. 作业行为	15%	①索要/接受受审核方钱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; ②报销与该次审核无关的费用; ③恶意损坏公司声誉或形象; ④未能进行现场审核, 未及时通知相关调度, 审核组擅自调整或缩短审核时间的; ⑤受审核方相关信息 (包括: 人数、地址、审核范围) 发生变更未及时反馈的; ⑥编造或出具失实的审核证据及相关工作记录、报告, 做出虚假认证结论 (与实际不符); ⑦审核组长未按时归卷; ⑧交回的审核案卷不完整 (包括: 应附记录表单不全、案卷中相关记录未按要求加盖受审核方公章); ⑨认证决定部提出的问题未反馈, 造成认证评定超期; ⑩其他不符合公司要求的情况。	第①③④⑤⑥⑨项: 扣除 5 分; 第②⑦⑧项: 扣除 2 分; 第⑩项: 视情节严重扣 2-5 分		注: 造成严重后果的: 如补充审核、审核无效的扣除 15 分; 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且情况属实的, 扣除 20 分/次。第⑦项: 如因受审核方原因造成晚归卷, 受审核方出具相关说明后不纳入考核
---------	-----	---	--	--	--

2. 增值 服务	20%	①善于发现问题，并为企业提供了解决方案； ②主动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，所提出建议如被公司采纳，另有奖励； ③善于与企业沟通，为让企业体系持续运行，企业主动派人参加公司的相关培训； ④善于与企业沟通，让企业主动为公司推荐相应企业； ⑤帮助企业将认证要求纳入供应商质量、环保、安全的技术控制之中。 (以上各条下均有文字记录)	第①-④条每条：3分； 第⑤条：8分；		
3. 否 决 项		①因个人过失导致认证机构受到行政处罚或法律追究的 ②接到客户投诉或在审核员中负面影响严重的	不再聘任组长		
认证部 考核人	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